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6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28分至下午3時54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李崇禧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譚國賢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智興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黎振翔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房屋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潘明皓先生	署理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王偉昇先生	結構工程師／C2-1／屋宇署
何美鎔女士	工程師／大埔 2／渠務署
黃栢麒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曾學柔女士	候任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梁劍邦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全體委員及部門代表均已出席和就座，主席決定會議在下午2時28分開始。
- (ii)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候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學柔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劍邦先生出席會議。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督察／維修 1D 譚國賢先生暫替黃海東先生出席會議。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 潘明皓先生暫替溫玉芝女士出席會議。
- (v) 渠務署工程師／大埔 2 何美鎔女士暫替馮焯邦先生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11 月 5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查詢大埔區有關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成效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2026 號、FEH 1a/2026 號、FEH 1b/2026 號、FEH 1c/2026 號、FEH 1d/2026 號及 FEH 1e/2026 號)

3.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十黎振翔先生就第二項及第三項議程出席會議。

4. 委員介紹 FEH 1/2026 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備悉各部門的書面回應。

6. 委員建議相關部門除加強執法行動外，亦應加強教育非法餵飼野鴿人士該行為帶來的後果。

7. 食環署代表介紹 FEH 1d/2026 號文件。

8. 房署代表介紹 FEH 1c/2026 號文件。

9. 主席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強巡查安邦路休憩處及大埔中休憩處等市區休憩公園範圍。

III. 要求食環署及房署加強大埔區防控蚊患措施，並持續關注基孔肯雅熱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2026 號、FEH 2a/2026 號及 FEH 2b/2026 號)

10. 委員介紹 FEH 2/2026 號文件。

11. 食環署代表介紹 FEH 2a/2026 號文件。

12. 房署代表介紹 FEH 2b/2026 號文件。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大埔區二零二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2026 號)

13.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1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聯同房署、康文署及路政署等部門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
- (ii) 建議各部門就花槽及路邊等牽涉不同部門的位置加強協調。

15. 主席建議部門加強留意港鐵大埔墟站附近的行人隧道及行人路的环境衛生情況。

1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埔游泳池至翠樂街之間的行人隧道有異味問題，建議在歲晚清潔大行動中加強清洗。
- (ii) 建議改善仁興街及富善街之間後巷的衛生情況。
- (iii) 白石角科進路一帶的行人路有異味問題，建議加強清洗。
- (iv) 建議相關部門協調，在使用高壓水槍清洗路面時，一併清洗路旁的花槽及牆面。
- (v) 經常有野豬到鄉郊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覓食，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每天清理後，野豬又會再次翻倒垃圾桶覓食，未能有效處理問題。建議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17. 食環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指署方會與其他部門加強溝通和跟進相關衛生情況，除恆常清潔工作外，亦會在特定地點增設狗糞收集箱和安排額外清洗等。署方亦關注野豬翻倒鄉郊垃圾桶覓食的問題，正進行相關改善工程。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安排承辦商清洗白石角科進路一帶及大埔游泳池至翠樂街之間的行人隧道外的行人路，以及加強清理仁興街及富善街之間後巷

的垃圾，以確保環境衛生。食環署人員主要使用高壓水槍清洗公眾地方行人路路面，如發現關於路旁花槽及牆面清洗問題，會轉介有關負責管理人員或部門跟進。就野豬覓食時翻倒垃圾桶的情況，本署會除了安排人員到場清理外，亦會適時把個案轉介至漁護署跟進野豬問題。)

18. 主席表示會邀請漁護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討論野豬翻倒鄉郊垃圾桶覓食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V.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六年大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2026 號)

19.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20. 委員的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食環署熱能探測攝錄機的擺放時長。
- (ii) 詢問食環署何時公布鼠患調查數據。
- (iii) 有居民反映大埔中心近巴士總站及大元街市一帶出現鼠蹤，詢問食環署會否在該處進行滅鼠。
- (iv) 引述文件附件 I 中“放置鼠籠及鼠夾數目”、“捕獲活鼠數目”及“撿拾死鼠數目”等數字，詢問食環署在大埔區放置的鼠夾屬何類型，以及能否透過增加鼠餌吸引力和調整鼠籠及鼠夾的擺放位置提升滅鼠成效。
- (v) 建議食環署藉宣傳教育加強食肆及物業管理公司防治鼠患的意識。
- (vi) 建議在鄉郊垃圾桶附近放置鼠籠或鼠夾。

21.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在大埔區放置了 100 多部熱能探測攝錄機並輔以人工智能技術，透過連續三天拍攝熱能影像探測老鼠的活動情況。鼠患活動調查每年進行兩次，結果分別在年中及年底公布。就大埔中心近巴士總站及大元街市一帶出現鼠蹤，署方會加強跟進，包括提醒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及食肆等持份者加強防治鼠患。現時，署方在大埔區內有放置鼠籠，但沒有放置鼠夾。署方人員在晚間放置鼠籠後，會在翌日早上檢查是否捕捉到活鼠，以及附近是否有死鼠，有關數據會納入統計數字。署方備悉委員對於鼠籠位置的意見並會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2026 號)

22. 食環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23. 委員的意見如下：

(i) 希望有關部門加強監管和跟進污水排放事宜。

(ii) 去年的暴雨對蓮澳一帶造成水浸及損壞，建議相關部門改善該處的河堤及排水設施。

24. 主席建議渠務署就蓮澳的事宜作出跟進，如有需要，可在相關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25. 主席表示，現時有不少船艇停泊在林村河，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希望進一步釐清船艇可否停泊於河道。主席表示會邀請海事處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作討論。

26. 渠務署代表表示，將與委員到蓮澳視察和跟進相關情況。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與委員到相關位置視察。渠務署已就視察結果向大埔民政處提出修復河堤及改善相關跨河行人橋護欄的意見。)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6/2026 號)

27.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屋宇署及環保署代表逐一介紹題述文件。

28.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I 警務處的報告及附錄 IV 路政署的報告。

29.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已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14 日及 12 月

18 日分別在翠屏花園及大埔墟四里一帶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監察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VIII.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7/2026 號)

30.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指，處方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2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7 日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共發出 1 360 張告示和充公 313 輛違泊單車(當中 4 輛為共享單車)。此外，處方亦聯同警務處及運輸署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相關條文，在港鐵大埔墟站附近的行人隧道一帶檢走造成阻礙的違泊單車，在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合共檢走 30 輛違泊單車。

31.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IX.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部門收集的海上及海岸垃圾數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8/2026 號)

32.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附錄 I 海事處的報告。

33.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X. 大埔民政事務處 — 大埔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環境衛生的目標行動地點名單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9/2026 號)

34. 大埔民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元街市與翠屏花園交界位置的地面經常有積水，建議將該處納入“改善環境衛生目標行動地點”名單。
- (ii) 翠屏花園與大埔中心巴士總站之間亦有積水問題，建議將該處納入“改善環境衛生目標行動地點”名單。

36. 主席表示，市區行人路上的樹木如有倒塌，移除塌樹後，樹槽位置容易有雜草及積水問題，建議按情況考慮將樹槽鋪平而無需再種植物。

37. 主席建議大埔民政處安排相關部門與提出“目標行動地點”意見的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大埔民政處正在與相關部門及提出“目標行動地點”意見的委員跟進相關情況。)

XI. 其他事項

38. 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報告在廣福道及運頭角里交界附近一帶進行的修樹工作進度，以了解鷺鳥鳥糞問題是否有所改善。

39. 主席表示會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訂於 2026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3 時 54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 月